

2026年一季度 中国海外投资概览

中企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保持增长，市场不确定性增加，
企业出海更趋审慎

安永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
2026年4月30日

■ ■ ■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聚信心 塑未来

目录

1	序言	3
2	重点摘要	4
3	全球宏观经济形势	5
4	外交互动与政策沟通摘要	6
5	2026年两会“出海”政策摘要	8
6	对外直接投资	9
7	海外并购	11
8	对外承包工程	16
9	安永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介绍	18



免责声明：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安永或其任何成员机构均不对本演示文稿中引用或链接的任何第三方网站的内容、准确性或安全性承担任何责任。在本演示文稿中表达的第三方观点不一定代表安永或其成员机构的观点。此外，这些观点应结合其发表时的具体背景进行阅读。



2026年一季度，尽管国际局势愈加动荡，中国经济实现良好开局，GDP同比增长5%¹。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同比增长8.9%²，海外并购总额同比增长14%³，货物出口同比增长14.7%⁴，中企出海总体态势稳步向前。然而，随着市场不确定性增加，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海外并购交易量及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有所下降。

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中国始终把握战略定力，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继续担当世界发展的稳定之锚。3月，今年两会顺利召开，中国政府正式印发‘十五五’规划纲要，为未来绘制发展蓝图。在出海领域，相关部署呈现体系化赋能、数智与绿色双引擎、规则与风险合规并重的特点，出海战略从规模扩张转向制度型开放和全链条协同。随后的一系列配套政策亦相继出台，如国资委新设境外国资工作局的举措，凸显出国家层面对于优化中企出海战略、强化风险管控的重视。此外，今年以来多国元首政要密集访华，签署超百份双边合作文件，进一步深化了中国与主要经济体间的互信与合作。

放眼全球，中东战事深刻扰动全球经济格局。冲突持续时间越长，其对全球能源安全与供应链稳定冲击越大。在此背景下，中企‘走出去’需更加审慎，尤其需关注那些高度依赖能源进口国家的经济动向与衍生风险，提前做好多重情景分析，制定风险管控预案，识别可立即采取的运营和战略行动以增强企业韧性。

资料来源：1.中国国家统计局；2.中国商务部，按美元计；3.LSEG、Mergermarket，数据包括已宣布但尚未完成的交易，于2026年4月8日下载；安永分析；4.中国海关总署，按美元计。



周昭媚

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全球主管
“一带一路”主管

重点摘要

对外直接投资¹

- 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445亿美元，同比增长8.9%
- 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335亿美元，同比下降6.1%，延续2025年四季度的调整态势
- 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88亿美元，占比26%

对外承包工程¹

- 新签合同额554亿美元，同比下降5.5%，“一带一路”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5.8%，占比进一步提升至90%
- 完成营业额373亿美元，同比增长9.2%；“一带一路”完成营业额同比增长13.6%，占比达84%

宏观经济形势

- 中国2026年一季度GDP同比增长5%，国民经济实现良好开局³
- 在美以伊战事最终持续时间相对较短的假设下，IMF预计2026年全球经济增长3.1%，较2025年增速下降0.3个百分点⁴
- 除美国增速较2025年上升外，多数主要发达经济体增速下降；新兴经济体增速依旧领先，中东部分国家降幅明显⁴

海外并购²

- 中企宣布的海外并购总额为125亿美元，同比增长14%，交易金额保持增长；交易数量大降，创近十年单季度新低，平均交易额有所增加
- 行业分析：
 - 按金额计，采矿与金属业及消费品业为前两大行业
 - 按数量计，先进制造与运输、TMT*及消费品业表现相对较为活跃
- 区域分析：
 - 北美洲、欧洲、非洲和大洋洲交易金额录得增长，所有大洲交易数量均有所下降
 - 并购额前三大目的地为加拿大、德国和挪威

地缘关系

- 全球地缘局势在博弈中持续深度调整，国际经贸格局加速重塑。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中国坚持推进制度型开放，以一系列积极务实的双边外交行动拓展合作空间，与主要经济体广泛凝聚共识，超百份涵盖诸多重点领域的双边合作文件相继签署，为中企出海提供了坚实的合作保障与广阔的发展机遇。
- **北美务实对话重启：**加拿大总理时隔八年访华，中加双方重启高层经济对话；中美在巴黎举行经贸磋商，围绕贸易投资、关税安排等核心议题凝聚共识，探索建立长效沟通机制
- **中欧合作热度升温：**英国、德国、西班牙、爱尔兰、芬兰国家领导人密集访华，合作重点延伸至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服务贸易、绿色转型等领域，有力拓展了中欧互利合作空间
- **亚洲近邻合作升级：**中韩建立经贸合作对话机制，深化产业园合作与科技创新对话；中越成立跨境经济合作区与产供应链合作工作组，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与产业链深度协同；与阿联酋夯实能源合作基础、拓展绿色产业合作空间，推动创新发展领域合作

*TMT行业包括科技、媒体和娱乐以及通信业

资料来源：1.中国商务部，安永分析；2.LSEG、Mergermarket，数据包括已宣布但尚未完成的交易，于2026年4月8日下载；安永分析；3.中国国家统计局；4.《世界经济展望报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26年4月；基准预测情形假设美以伊战事最终持续时间相对较短。

全球宏观经济形势

全球经济面临新考验，不确定性再度攀升

- 在美以伊战事最终持续时间相对较短的假设下，IMF预计2026年全球经济增长3.1%，较其2026年1月的预测值下调0.2个百分点，较2025年增速下降0.3个百分点¹。
- 发达经济体预计保持增长，美国增速较2025年略有上升，但多数主要发达经济体增速持平或下降。
- 新兴经济体增速依旧领先，中东部分国家增速明显下降。
- 中东战事深刻扰动全球经济格局，最直接受影响的行业包括石油与天然气、化工、电力和公用事业、保险业、航空航天与国防、出行领域、科技、消费品以及基础设施领域。目前战事主要通过石油和天然气供应、全球供应链中断以及金融市场三个传递渠道影响全球经济。建议企业做好多重情景分析，识别可立即采取的运营和战略行动（如寻找备选供应商、对冲价格上涨风险、增加库存储备等）以增强韧性²。



资料来源：1.《世界经济展望报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26年4月，基准预测情形假设美以伊战事最终持续时间相对较短；2.《地缘战略分析》，安永-博智隆，2026年4月

外交互动与政策沟通摘要（2026年1月以来）

北美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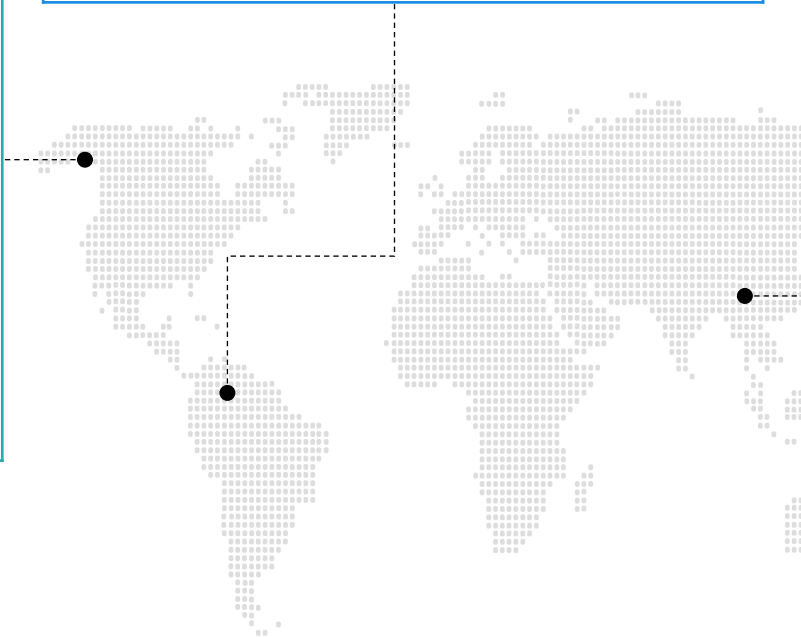
- 1月，**加拿大**总理卡尼来华进行正式访问，这是加拿大总理时隔8年再次访华。中加双方希望在经贸、科技、能源、农业、航空航天、先进制造、金融、教育等领域拓展并加强合作。双方决定重启高级别的中加经济财金战略对话、加强经贸伙伴关系并形成了处理双边经贸问题的初步联合安排、启动部长级能源对话、设立中加金融工作组以及深化气候与环境合作。双方签署包括《**中国—加拿大经贸合作路线图**》在内的涉及经贸、海关、能源、建筑、文化、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八项合作文件。
- 3月，中美经贸中方牵头人、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与**美国**方面牵头人、美国财政部长贝森特和贸易代表格里尔在法国巴黎举行经贸磋商，双方围绕关税安排、促进双边贸易投资、维护已有磋商共识等经贸议题进行交流，形成初步共识，双方同意研究建立促进双边贸易投资的合作机制，继续发挥好中美经贸磋商机制作用。

拉丁美洲

- 2月，**乌拉圭**总统奥尔西来华进行国事访问。中乌双方表示要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深化经贸、金融、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信息通信等合作，挖掘绿色发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清洁能源等新兴领域合作潜力，推动经济增长转型升级。双方签署《**关于促进产业投资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等10余份投资促进、贸易等领域的合作文件。

亚洲

- 1月，**韩国**总统李在明来华进行国事访问。中韩双方希望加强市场开放联通，积极推进高端制造、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兴领域合作，深化产业融合对接，携手培育新的发展动能。双方签署了《**关于建立中韩经贸合作对话机制的谅解备忘录**》和《**关于深化中韩产业园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在内的涵盖科技创新、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经贸合作等领域15项合作文件，共同推动中韩经贸合作提质升级。
- 4月，**越南**共产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苏林来华进行国事访问，这也是苏林当选越南国家主席后首次出访。中越双方将成立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磋商推进工作组以及中越产供应链合作工作组，加快发展战略对接，加快推进标准轨铁路、高速公路、智慧口岸等基础设施联通，并推动双向贸易投资扩容提质，协力打造安全、稳定的产业链供应链；在人工智能、半导体、物联网、关键矿产等领域打造更多合作亮点，实现更高水平的互利共赢。双方共同见证签署关于党际、公安、司法、经济、产供应链合作、海关合作、科技等领域共32项双边合作文件。
- 4月，**阿联酋阿布扎比**王储哈立德对中国进行访问。中阿双方希望加强发展战略对接，在贸易、投资、科技创新等领域深挖潜力，并夯实能源合作基础，拓展储能、氢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领域合作，促进两国绿色转型。此外，国家发改委与阿联酋投资部还签署了《**关于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安永整理。

外交互动与政策沟通摘要（2026年1月以来）（续）

欧洲

- 1月，**爱尔兰**总理马丁来华进行正式访问，这是爱尔兰总理时隔14年再次访华。双方表示将继续加强经贸合作、促进双向投资，深化在科技、生物医药、可再生能源、人工智能、数字经济、教育等领域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享机遇，共同发展。
- 1月，**芬兰**总理奥尔波来华进行正式访问。双方希望深化互利合作，在贸易、投资、能源转型、循环经济、农林产业、科技创新等领域打造更多合作成果，并签署科技、住建、海关、文旅、经贸、能源等领域合作文件。访问期间，中国商务部和芬兰经济事务与就业部签署了《**关于加强中芬创新企业合作委员会工作的谅解备忘录**》。
- 1月，**英国**首相斯塔默来华进行正式访问，这是英国首相时隔8年再次访华。中英双方表示愿加强贸易、投资、金融、环保等各领域合作，开展人工智能、生物科学、新能源和低碳技术等领域联合研究和产业转化，实现共同发展繁荣。双方签署包括《**关于开展“共享大市场·出口中国”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关于启动中英服务贸易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的谅解备忘录**》《**关于建立双边服务伙伴关系的谅解备忘录**》等涵盖经贸、农食、媒体、教育、市场监管等领域12项合作文件。
- 2月，**德国**总理默茨来华进行正式访问。中德双方希望推动汽车、化工等传统合作焕新增效，拓展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新兴领域合作；推动双边经贸关系均衡、持续发展，促进绿色转型、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合作。双方发表《**关于延续气候变化与绿色转型对话与合作机制的联合意向声明**》，并签署绿色转型、海关、体育、媒体等领域合作文件。双方企业还达成了10余项商业协议，涉及汽车、机械、能源、物流、金融等行业。
- 4月，**西班牙**首相桑切斯来华进行正式访问，这也是桑切斯四年来第四次访华。双方表示将致力于发展具有战略定力的中西伙伴关系，决定建立外交战略对话机制，加强贸易、投资、新能源汽车、储能、科技、交通运输、智能经济、教育、文化等领域合作。双方共同见证签署经贸、教育、科技、农食等领域共15份合作文件。

非洲

- 4月，**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查波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希望加强发展战略对接，创新合作模式，探索基础设施、能源矿产综合开发合作新路，积极培育农业、新能源、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合作增长点，推动两国务实合作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双方签署了涵盖共建“一带一路”、经济贸易、人文交流、医疗卫生和新闻传媒等领域20余项合作文件，如《**关于共建“一带一路”重点合作事项清单的谅解备忘录**》《**关于经济发展领域交流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关于加强数字经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等。

2026年两会“出海”政策摘要



2026年两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¹与“十五五”规划²中，关于中企出海政策的战略导向更趋精准，主动性凸显。总体而言，相关部署呈现体系化赋能、数智与绿色双引擎、规则与风险合规并重的特点，出海战略从规模扩张转向制度型开放和全链条协同，从单纯的“鼓励出海”转向“有组织、防风险、强服务”的系统性支持，共同擘画出中企高质量出海的全新蓝图。

“十五五”规划重点方向

- 1 **推进网络和体系建设：**拓展“制造+服务”海外经营网络；支持咨询评估、法律服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调解仲裁等专业服务机构拓展海外服务网络，健全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构建全球数字合作伙伴关系网络等。
- 2 **加快数智赋能：**拓展数智领域国际合作，深化电子商务、数字支付、智慧城市等领域合作，探索建设离岸算力设施、数据跨境流动服务基础设施；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鼓励互联网平台、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企业拓展海外应用场景；高标准建设“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等。
- 3 **促进互联互通：**健全多元化、韧性强的国际运输通道体系，推动跨境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国际航空货运健康有序发展；优化海外仓布局和功能，完善保税维修和再制造、新型离岸贸易等政策环境等。
- 4 **深化金融服务：**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企业跨境双向直接融资，支持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拓展人民币在国际贸易和投融资中的使用，建设自主可控的人民币跨境支付体系等。
- 5 **完善规则和治理：**加强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健全境外投资风险监测、防控、处置机制和法律法规，推动企业提升风险防控和合规经营能力；推动重点产品能效、水效、碳足迹等规则标准国际互认；推进企业气候信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与自愿披露；推进通关、税务、外汇等监管创新，推动外贸产品标准与合格评定、检验检疫国际合作；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积极参与人工智能、数字货币、数据跨境流动等领域国际治理，加强国际司法协调和规则互认；推动建立各国广泛参与的人工智能治理框架；积极推进中国标准海外应用等。
- 6 **“一带一路”：**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强与共建国家、国际组织政策沟通和战略对接，强化合作规划统筹管理，加强实施协调和评估优化；提升中欧（亚）班列发展水平，积极参与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建设；高质量建设中吉乌铁路、匈塞铁路等项目等。

今年两会后发布的“出海”配套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

- 3月 - 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进一步支持和规范境内企业开展境外放款业务。
- 4月 - 联合发布《关于调整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更好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作用。

国务院国资委

- 4月 - 新设“境外国资工作局”，作为统筹管理海外国有资产的专职机构。主要职责包括：指导所监管企业国际化经营和境外资产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承担所监管企业境外资产监督有关工作，加强境外投资经营等方面风险防范化解，承担境外突发事件和危机处理有关工作。

商务部等六部门³

- 4月 - 发布《关于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系统性推进跨境电商发展，加快制度型开放并推进规则衔接，指导电商企业合规出海。

商务部和中国进出口银行

- 4月 - 联合印发《关于强化进出口信贷支持 服务“十五五”商务高质量发展良好开局的通知》，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力度，提出贸易创新发展、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三方面具体举措。

资料来源：政府部门官方网站
注：1. 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3. 六部门分别为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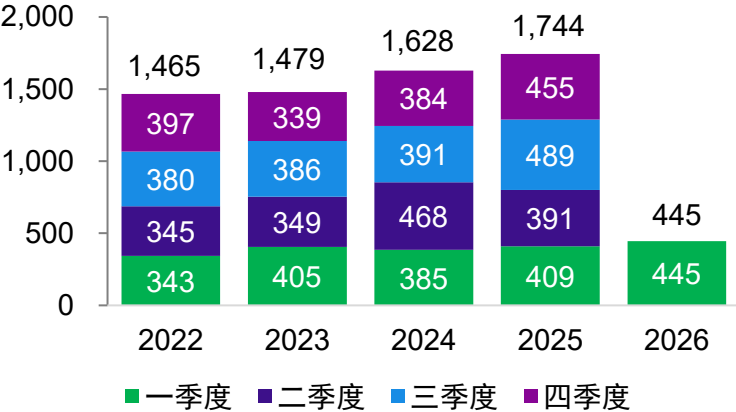
对外直接投资（ODI）

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保持增长，非金融类投资延续调整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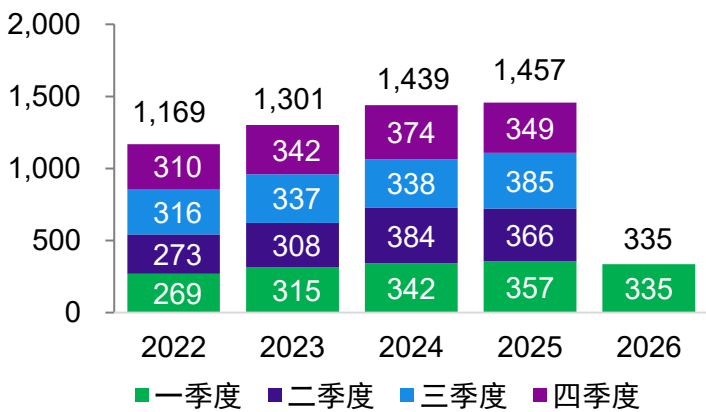
2026年第一季度：

- 中国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445亿美元**，同比增长**8.9%**▲
 - 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335亿美元**，同比下降**6.1%**▼，延续2025年四季度的调整态势
 - 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88亿美元**，同比下降**0.9%**▼，占同期总额的**26%**

中国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额（亿美元）



中国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亿美元）



注：图表数据统一保留至整数位，并由于四舍五入的缘故，其合计数未必与总计数相等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月度简明统计数据、安永分析

对外直接投资（ODI）——2026年一季度*部分重点项目

金属冶炼

- **印度尼西亚：**1月，南山铝业国际公告计划于2026年启动年产25万吨电解铝项目的筹备工作，初步预计投资金额约为4.37亿美元，拟选址于其现有氧化铝厂所处的卡朗巴塘经济特区，实现园区内产业协同。该项目是公司依托印尼丰富的铝土矿和煤炭资源，推进“氧化铝-电解铝”产能匹配、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的关键战略举措。
- **安哥拉：**1月，百通能源公告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投资约4亿美元在安哥拉设立全资公司，开展电解铝相关业务。项目主要产品为铝锭等，主要销售市场为欧洲、美国、中国等地区，部分用于安哥拉国内消费。
- **越南：**1月，甬金股份公告其新加坡子公司拟与两家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在越南建设年产200万吨短流程绿色精品不锈钢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26.58亿人民币，其中甬金股份方投资约18.18亿人民币。该项目为越南国内首个热轧、炼钢项目。

制造业

- **柬埔寨：**1月，三角轮胎宣布拟投资32.19亿人民币在柬埔寨建设一座全新的轮胎制造工厂。项目设计年产能可为600万条高性能乘用车轮胎和100万条商用车轮胎，产品主要面向北美、欧洲、中东非及东南亚等国际市场。
- **马来西亚：**1月，甬矽电子公告拟通过其马来西亚子公司投资新建马来西亚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21亿人民币。
- **沙特阿拉伯：**1月，新宙邦公告拟通过其中东全资公司在沙特延布重工业园区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6亿美元，项目可依托沙特优越的地理位置与成熟的物流网络，高效辐射欧洲、东南亚等市场，以提升供应稳定性与市场响应韧性。
- **马来西亚：**3月，璞泰来公告通过境外全资孙公司计划总投资不超过2.97亿美元建设马来西亚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以把握东南亚市场的机遇，推动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就近配套客户。

基础设施建设

- **越南：**2月，中国天楹公告其越南控股子公司将投资建设越南河内朔山垃圾发电厂项目第二期（扩建），扩建项目投资额约2.2亿美元，扩建的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为1,600吨/天，扩建的发电容量为45MW。
- **乌兹别克斯坦：**2月，旺能环境公告将以不超过12亿人民币的总投资在乌兹别克斯坦新建一座日处理量1,50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 **印度尼西亚：**3月，旺能环境公告将以不超过12.44亿人民币的总投资，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勿加泗市新建一座日处理量1,50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安永整理。
*注：为2026年一季度宣布的项目，部分项目金额未被统计进2026年一季度ODI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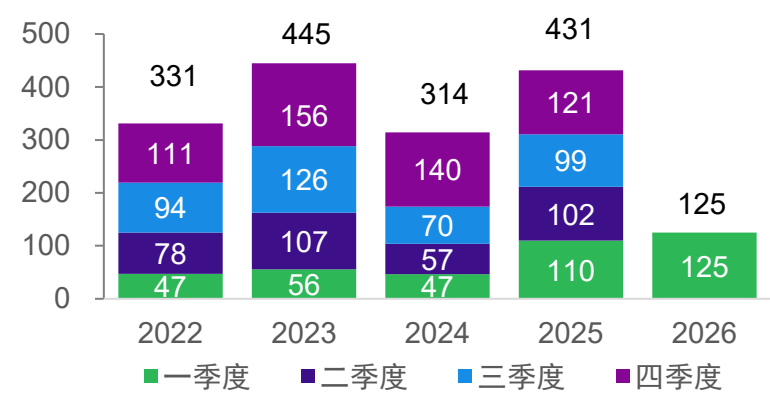
海外并购（M&A）

海外并购交易金额保持增长，但交易数量大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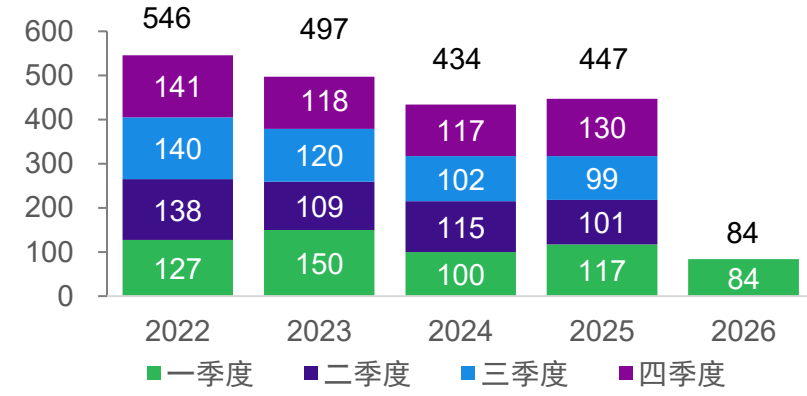
2026年第一季度：

- 中企宣布的海外并购总额为 **125亿美元**，同比增长 **14%▲**，首季度延续2025年的上升势头，但增速下降；预计受地缘政治风险影响，中企投资决策更趋理性审慎，今年跨境并购金额或将无法延续去年大幅增长态势
- 中企宣布的交易数量为 **84** 宗，同比大幅下降 **28%▼**，交易数量创近十年单季度新低，平均交易额有所增加

中企宣布的海外并购金额（亿美元）



中企宣布的海外并购数量（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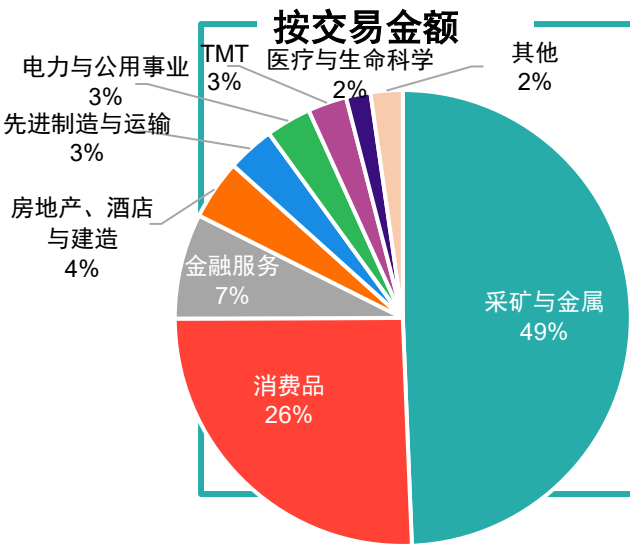


注：图表数据统一保留至整数位，并由于四舍五入的缘故，其合计数未必与总计数相等。资料来源：LSEG、Mergermarket，数据包括已宣布但尚未完成的交易，于2026年4月8日下载；安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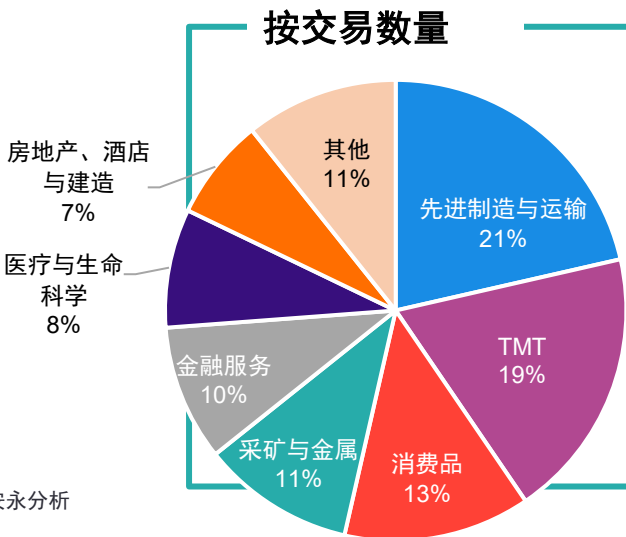
海外并购（M&A）——行业分析

2026年第一季度：

- **采矿与金属**为本期第一大热门行业，并购金额达61.7亿美元，同比增长超十倍，占并购总额近一半
- **消费品行业**本季度并购动能保持稳健，交易重点仍集中于品牌收购及渠道整合，其中服饰及食品饮料品牌企业备受中企追捧
- 从交易数量上看，除**采矿与金属**业外，其他行业交易数量均录得下降；**先进制造与运输业**交易数量居首位，占比为21%，并购活动主要集中于工业产品制造及物流运输服务领域



前五大行业	金额 (亿美元)	同比变化
采矿与金属	61.7	1,091%
消费品	32.0	124%
金融服务	9.3	103%
房地产、酒店与建造	5.3	-55%
先进制造与运输	4.2	-80%



前五大行业	宗数	同比变化
先进制造与运输	18	-22%
TMT	16	-43%
消费品	11	-8%
采矿与金属	9	125%
金融服务	8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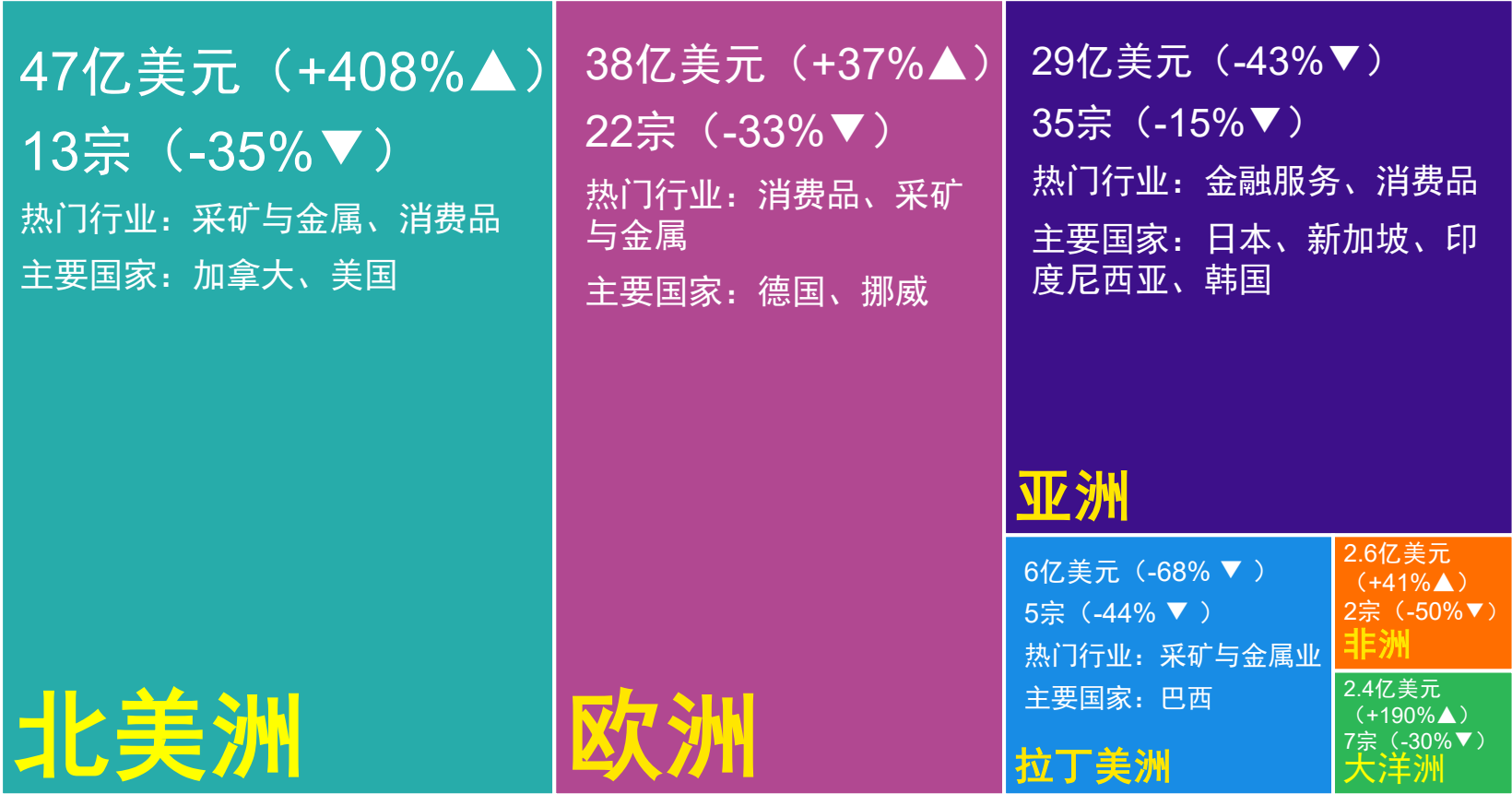
注：图表数据统一保留至整数位，并由于四舍五入的缘故，百分比相加未必为100%
资料来源：LSEG、Mergermarket，数据包括已宣布但尚未完成的交易，于2026年4月8日下载；安永分析

海外并购（M&A）——区域分析

● 中企宣布的海外并购各大洲分布（金额及同比%、宗数及同比%）

2026年第一季度：

- 受中企在加拿大一笔采矿与金属业大额交易驱动，**北美洲**本期重返并购额第一大洲，并购金额达47亿美元，占并购总额的37%，同比增长超四倍
- **欧洲**为第二大并购目的地，同比增长37%，占并购总额的30%
- **亚洲**和**拉丁美洲**并购金额和数量录得双降；但亚洲并购数量仍居各大洲首位，占比超四成



注：以上的热门行业与主要国家均以并购金额计算。非洲主要交易为苏丹的一笔采矿与金属业并购；大洋洲主要交易为澳大利亚的一笔医疗与生命科学行业并购及新西兰的一笔TMT行业并购。
资料来源：LSEG、Mergermarket，数据包括已宣布但尚未完成的交易，于2026年4月8日下载；安永分析

海外并购（M&A）——国别分析

- 中企海外并购目的地高度集中，按金额和数量计，前十大目的地占比分别达91%和75%
- 中企在加拿大、德国、挪威、英国和新加坡并购额受大额交易驱动录得大幅增长
- 尽管整体并购交易量萎缩，但前十大目的地中的七个录得增长

● 中企宣布的海外并购前十大目的地
(按交易金额,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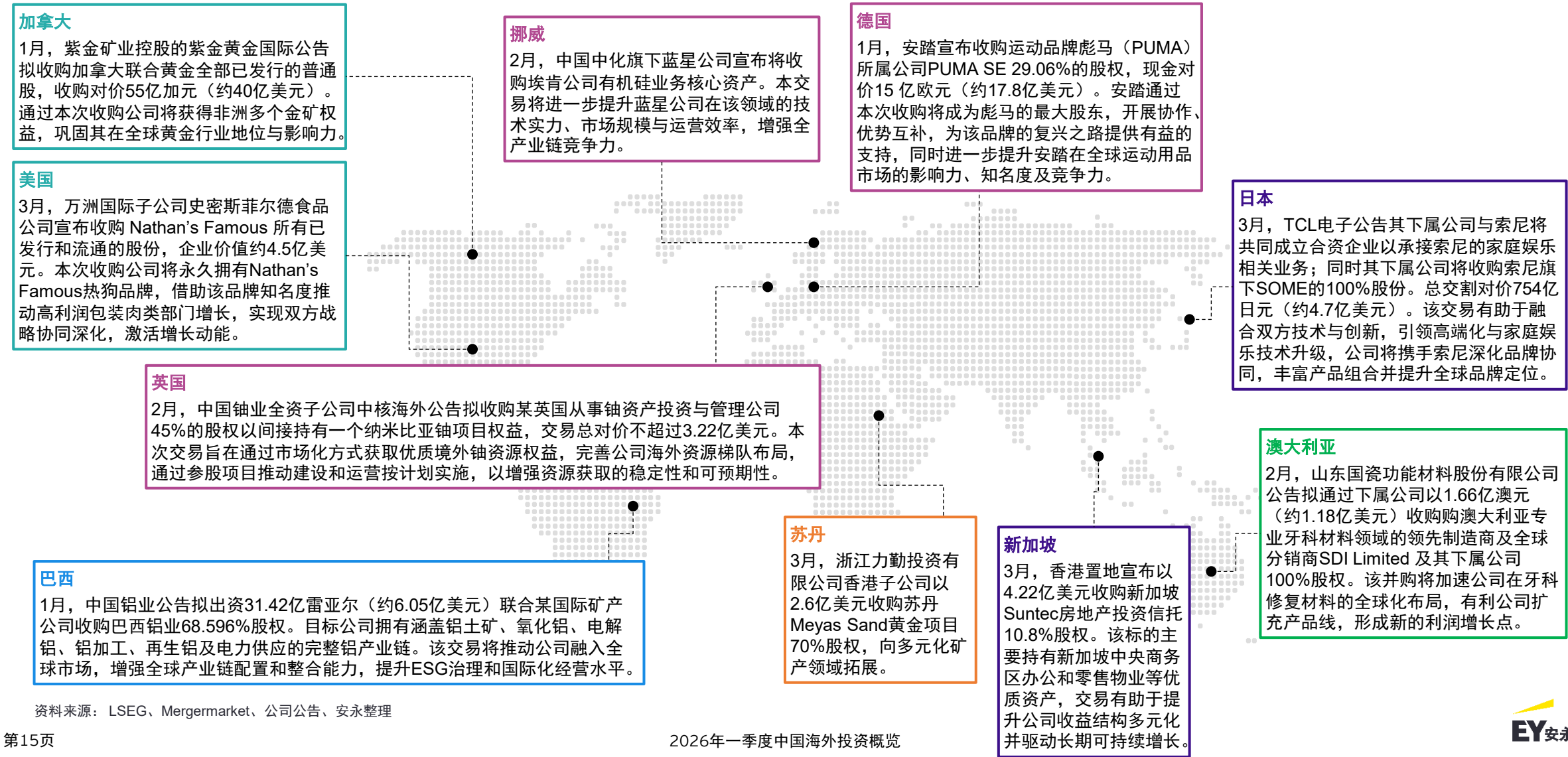
	目的地	2026年 第一季度	2025年 第一季度	同比
1	 加拿大	37.5	0.1	35,725%
2	 德国	18.0	0.3	5,455%
3	 挪威	12.4	-	N/A
4	 美国	9.4	9.1	3%
5	 日本	7.2	18.4	-61%
6	 英国	6.9	-	N/A
7	 新加坡	6.7	0.3	1,827%
8	 巴西	6.1	18.8	-68%
9	 印度尼西亚	5.1	11.1	-54%
10	 韩国	4.3	1.9	121%

● 中企宣布的海外并购前十大目的地
(按交易数量, 宗数)

	目的地	2026年 第一季度	2025年 第一季度	同比
1	 日本	12	10	20%
2	 加拿大	8	4	100%
2	 德国	8	7	14%
4	 新加坡	6	7	-14%
4	 韩国	6	2	200%
6	 澳大利亚	5	9	-44%
6	 印度尼西亚	5	2	150%
6	 美国	5	16	-69%
9	 意大利	4	3	33%
9	 英国	4	3	33%

资料来源：LSEG、Mergermarket，数据包括已宣布但尚未完成的交易，于2026年4月8日下载；安永分析

海外并购（M&A）——第一季度各区域主要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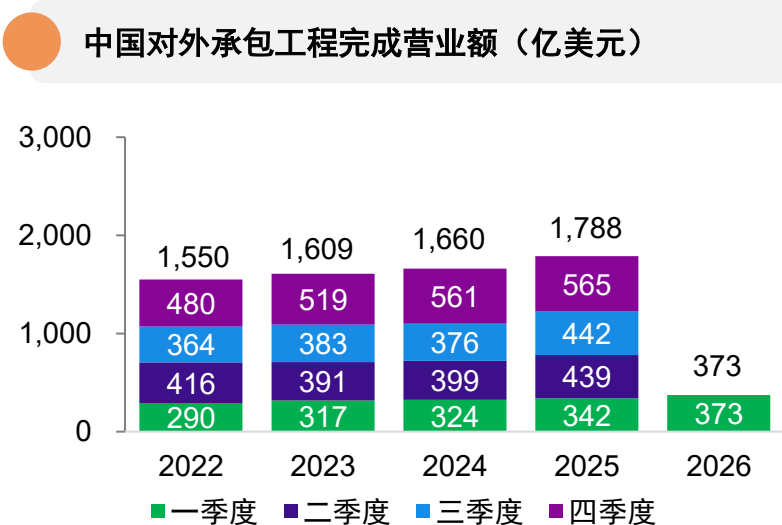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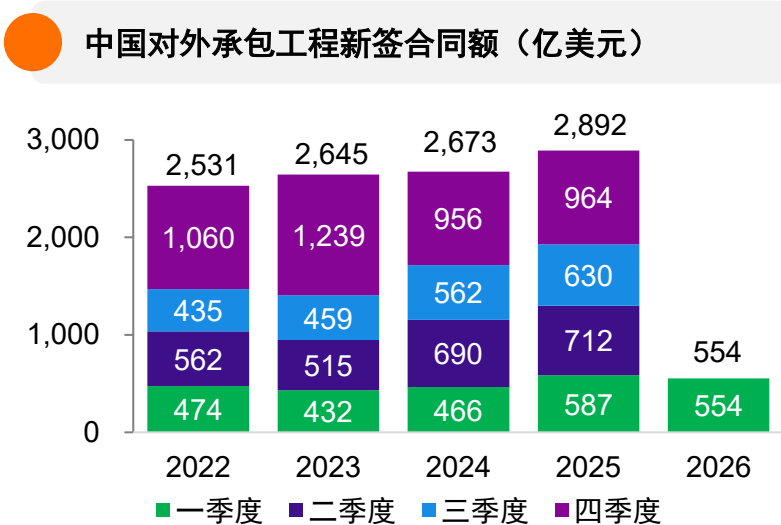


对外承包工程（EPC）

“一带一路” 新签合同额逆势增长，完成营业额继续稳步增长

2026年一季度，中企对外承包工程

- 新签合同额**554亿美元**，同比下降**5.5%**▼，为2024年四季度以来首次出现下降
 - “一带一路” 新签合同额**502亿美元**，同比增长**5.8%**▲，占比进一步提升至**90%**
- 完成营业额**373亿美元**，同比增长**9.2%**▲
 - “一带一路” 完成营业额**315亿美元**，同比增长**13.6%**▲，占比**84%**



注：图表数据统一保留至整数位，并由于四舍五入的缘故，其合计数未必与总计数相等
资料来源：商务部、中国商务部月度简明统计数据、安永分析

对外承包工程（EPC）——2026年一季度*部分重点项目

能源 & 矿业

- **老挝**：1月，中国电建下属子公司签订了老挝芭莱770MW水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为87.16亿人民币。
- **卡塔尔**：2月，海油工程与意大利某能源工程巨头联手中标卡塔尔北方油田稳产压缩机平台系列项目（NFPS）中的COMP5标段。该项目合同总金额约40亿美元，其中海油工程所占合同金额逾8亿美元，负责主体设施建造以及部分设计采办工作。
- **摩洛哥**：2月，大连重工下属华锐国际成功签订摩洛哥磷酸盐矿工程总包项目订单，合同额近30亿人民币。该项目是其从料场、港口等传统领域向上下游延伸，推进矿山开发新赛道的标杆性工程。
- **阿联酋**：3月，中国电建阿布扎比分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组成的联营体，签订了阿联酋阿布扎比RTC2.1GW+7.75GWh光储项目EPC合同，合同金额约为139.62亿人民币。
- **印度尼西亚**：3月，中国电建下属子公司签订了印尼TMS镍矿开采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为54.56亿人民币。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镍矿的剥采、配矿、运输、堆存和装船作业，以及配套临时设施建设和矿区道路维护。

数字基建

- **印度尼西亚**：2月，中建八局获得印度尼西亚达马克雅加达02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合同金额28.5亿人民币；3月，中建八局获得印度尼西亚雅加达普平数据中心项目，合同金额55亿人民币。

建筑 & 市政 & 交通

- **伊拉克**：1月，中国电建下属子公司签订了伊拉克巴士拉海水淡化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为171.93亿人民币。项目主要内容为设计建造一座日产水量100万立方米的海水淡化厂、日供水量100万立方米的输水系统以及一座总装机容量300MW的配套自备电站等设施。
- **新加坡**：1月，中建南洋子公司中标新加坡亚历山大医院IP标段项目（一个涵盖急诊、手术中心、住院病房等医疗配套设施的综合性医院），合同金额102亿人民币，标志着公司在新加坡高端公共医疗市场取得重要突破。
- **哈萨克斯坦**：1月，中国电建下属子公司签订了哈萨克斯坦“努尔巴拉沙克·扎塞尔”多功能康复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东区）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为68.73亿人民币。该项目旨在打造哈萨克斯坦首个融合国际标准康复服务与生态智慧城市的标杆项目。
- **黑山**：3月，中国电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组成的联营体，签订了黑山马特舍沃-安德里耶维察高速公路项目（全长22公里）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为56.36亿人民币。该项目是连接黑山首都波德戈里察至塞尔维亚边境交通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安永整理。
*注：为2026年一季度的部分重点项目。

安永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全球网络

安永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China Overseas Investment Network，简称“COIN”）将安永全球的专业人员连接在一起，促进相互协作，为中国企业的国际化发展提供全球一致的高质量服务。

美国、拉美、以色列区	加拿大区	刚果民主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阿联酋	印度尼西亚
美国	加拿大	英国和爱尔兰区	瑞典	印度、非洲区	老挝
阿根廷	欧洲西部区	英国	土耳其	印度	马来西亚
巴哈马	奥地利	爱尔兰	哈萨克斯坦	孟加拉国	菲律宾
玻利维亚	比利时	欧洲中部区	吉尔吉斯斯坦	肯尼亚	新加坡
巴西	法国	保加利亚	乌兹别克斯坦	尼日利亚	泰国
智利	德国	克罗地亚	中东和北非区	南非	越南
哥伦比亚	意大利	塞浦路斯	巴林	乌干达	斯里兰卡
哥斯达黎加	卢森堡	捷克	埃及	赞比亚	大中华区
厄瓜多尔	荷兰	丹麦	伊拉克	大洋洲区	中国大陆
牙买加	葡萄牙	芬兰	约旦	澳大利亚	中国香港
墨西哥	西班牙	希腊	科威特	新西兰	中国澳门
巴拿马	瑞士	匈牙利	黎巴嫩	斐济	中国台湾
秘鲁	阿尔及利亚	挪威	利比亚	东亚区	蒙古
乌拉圭	安哥拉	波兰	阿曼	日本	
委内瑞拉	喀麦隆	罗马尼亚	巴基斯坦	韩国	
以色列	摩洛哥	塞尔维亚	卡塔尔	文莱	
	莫桑比克	斯洛伐克	沙特阿拉伯	柬埔寨	

网络覆盖



90+

全球服务网络覆盖的国家和地区

90%

服务网络覆盖的“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

服务范围



在海外投资的各个阶段，为中国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 计划和市场进入
- 项目交易执行
- 整合与退出

主要优势



- 国际化背景和本土化专业人才
- 多种语言和文化的无缝专业服务
- 丰富的跨国服务经验和全面的服务领域

服务案例

3,800+

协助开展海外业务的中企数量

100,000+

执行的中企海外服务项目数量

2,100+

协助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的中企数量

52,000+

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执行的中企服务项目数量

*过去三年的数据

安永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大中华区联络人



陈凯

安永中国主席
大中华区首席执行官
安永全球高增长市场委员会成员
+86 10 5815 4057
jack.chan@hk.ey.com
北京



周昭娟

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全球主管
+852 2629 3133
loletta.chow@hk.ey.com
香港



吕晨

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全球税务主管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上海



江海峰

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全球金融主管
+86 21 2228 2963
alex.jiang@cn.ey.com
上海



关文俊

大中华区战略与交易咨询服务主管
+852 2849 9223
ben.kwan@parthenon.ey.com
香港



朱亚明

大中华区能源资源行业联席主管
大中华区基础设施咨询主管
+86 10 5815 3891
alex.zhu@cn.ey.com
北京



蔡伟年

大中华区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主管
华北区税务咨询服务主管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北京



郝进军

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税务中心联合主管
+86 10 5815 2805
julie.hao@cn.ey.com
北京



张顺源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86 21 2228 8789
soonyen.chong@cn.ey.com
上海



谢明发

大中华区咨询服务市场拓展主管
+86 21 2228 3388
eric.chia@hk.ey.com
上海



刘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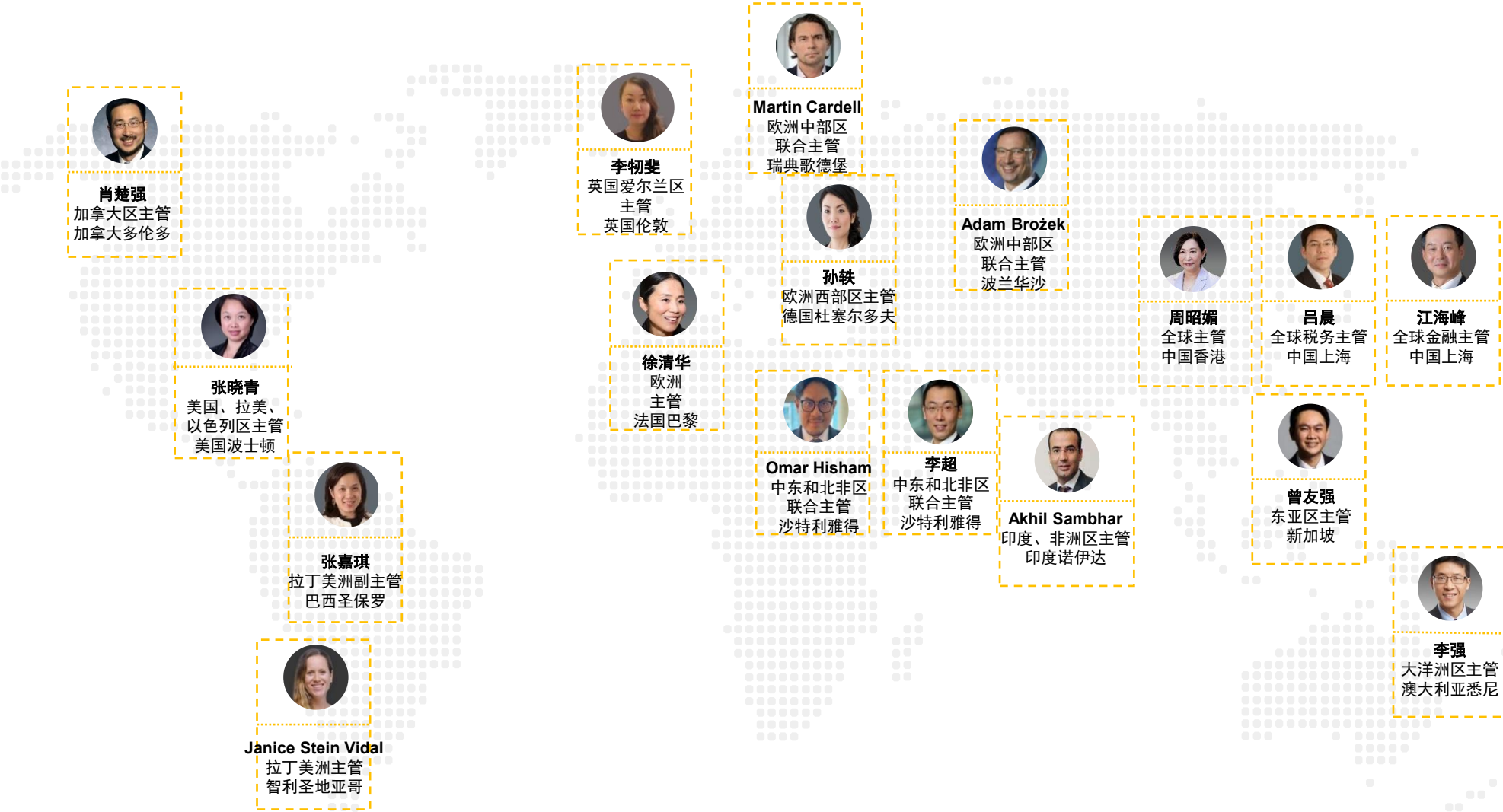
大中华区财务会计咨询服务主管
+86 21 2228 2816
lawrence.lau@cn.ey.com
上海



张毅强

华北区审计服务市场主管
+86 10 5815 2086
wood.zhang@cn.ey.com
北京

安永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全球主要区域负责人



信聚安永，出海护航

了解更多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信息，请和我们保持联系



安永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宣传折页



中文



英文



《安永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服务手册》



《安永助力中国企业探寻“一带一路”的投资机遇》



官方网站：

www.ey.com/zh_cn/coin

联系方式：

邮箱：coin@cn.ey.com

第21页



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
微信公众号



“走出去”平台升级版
微信智库小程序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致力于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为客户、员工、社会各界及地球创造新价值，同时建立资本市场的信任。

在数据、人工智能及先进科技的赋能下，安永团队帮助客户聚信心以塑未来，并为当下和未来最迫切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安永团队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涵盖审计、咨询、税务、战略与交易等领域。凭借我们对行业的深入洞察、全球联通的多学科网络以及多元的业务生态合作伙伴，安永团队能够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服务。

All in，聚信心，塑未来。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安永是指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ey.com。

© 2026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25704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